

问题一：股东投资款的银行水单中没有备注“投资款”字样，是否可以作为投资款？

不可以。股东投资款的银行水单中必需注明“投资款”等的字样。如果没有注明，则该部分款项视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，股东投资款入账后，公司归还向股东的借款。



问题二：股东出资是否必须聘请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？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不是必需出具验资报告。但一般如下情形下，需要出具验资报告：有限公司股改为股份制公司、一些民非组织（如学校）成立时主管机关要求、债转股时、公司 IPO 上市公开募集资金等。

问题三：公司向股东的欠款是否可以直接债转股？

不可以。在进行债转股操作前，需要召开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；然后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的债权进行审计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；其次，债转股完成后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；最后，将相关资料提交主管部门，完成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。

问题四：验资时是否需要公司开具专门的验资户？

不需要。各股东可以将资金直接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。一些民非机构，验资报告是机构申请成立的前置条件，则需要提前开具验资专户，供出具验资报告用。

问题五：验资时是否需要向银行发函进行确认？

是的。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各股东投资款入账对应的银行水单，对各股东的投资款分别发函进行确认。

问题六：非货币出资时，相应的资产是否必需经过评估机构评估？

不是必需的。但一般建议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尤其是，公司后续有资本市场计划时。同时，如果公司是在 IPO 辅导期间，则一般都需要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